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63號

原告 丞展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鴻展

上列原告與被告紀美華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489,2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,4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黃善應